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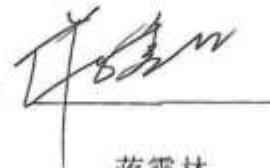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震裕科技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震裕科技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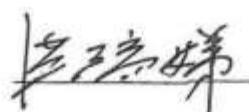
特此确认并承诺。

承诺人：



蒋震林

承诺人：



洪瑞娣

